姚安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水务局机关各股室依法行政，保证各级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追究实行负责制。局机关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局机关各股室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局机关各股室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一）未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政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作出的行政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三）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七条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以下规定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二）影响正常工作或者给群众利益造成损害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政纪处分；

（四）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局机关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作出追究决定前，应当对拟追究责任事项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认真听取有关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区分责任，视情节与后果作出相应处理，并下达书面通知。

第九条 本制度由姚安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